

附件

2025年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劳动 和职业技能大赛——第二届“优秀风景园林师” 成果竞赛实施方案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提升我省风景园林高素质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激发其责任感与荣誉感，繁荣创作鼓励创新，进一步推动我省风景园林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全省建设建材系统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并负责牵头成立“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劳动和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简称组委会），全面统筹竞赛总体规划、组织协调及实施推进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竞赛规则及评判标准制定、赛事组织等具体工作。

二、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注重专业性、创新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突出竞赛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生态价值。

三、竞赛目的

开展“优秀风景园林师”成果竞赛，有效营造“比技术、赛创

新、重实践”的行业发展氛围，推动我省园林行业在规划设计水平、生态修复能力、工程建设质量、科研成果转化、行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系统性提升，着力打造地域特色的“百姓园林”，助力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竞赛内容

竞赛由“优秀女风景园林师”和“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两个组别组成。竞赛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拼学术研究及科技成果的前沿水平，以引领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转化；

（二）比拼工程项目施工工艺及质量管控，践行精益建造理念，以推动工程项目品质全面提升；

（三）比拼规划设计理念的生态创新性及跨行业融合性，促进生态保护与城乡建设协同发展。

五、参赛范围

（一）优秀女风景园林师参赛范围

协会会员中从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及园林科研学术等方面相关工作的女性从业者均可参加。

（二）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参赛范围

协会会员中从事园林规划设计相关工作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6月30日后出生）的青年从业者均可参加。

六、奖项设置

竞赛设立“优秀女风景园林师”和“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

两个奖项，各组别奖项按参赛人数的 30%-50%比例设置，(组委会根据竞赛成果的质量水平确定比例)，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七、申报条件

(一) 具备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无不良从业记录；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风景园林事业有突出贡献；
3. 具备专业技术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累计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园林科研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扎实；
4. 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5. 在行业关键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在园林创新技术领域有较高造诣，获得过省级以上 QC、工法、专利、创新奖、科技奖等成果，在园林领域有突出贡献；
6. 近年以来，主持或核心参与的园林项目获得过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项，总获奖项目达到 2 项及以上；
7.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的编制。

以上条件，1-3 条为基本必备条件；4-7 条满足其中 3 条以上即可参赛。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竞赛：

1. 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2. 近 3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弄虚作假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园林行业声誉行为的；

4. 已荣获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优秀女风景园林师”或“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的从业者不再具备本届竞赛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八、竞赛程序

(一) 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个人会员以及单位会员，填报相应组别申请表，经单位盖章批准的，均可直接向组委会报名参赛。根据竞赛原则，同一组别内每个单位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组别；

(二) 活动由组委会组织，并遴选园林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

(三) 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最终结果将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网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正式公布竞赛名单。

(四) 成绩优异者，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九、竞赛材料

(一) 材料报送程序

单位会员由单位统一向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报送，个人会员经单位同意后可自行报送。

（二）材料提交要求

提交的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支撑材料要详实具体，出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要填写规范。请参赛人按要求提交以下竞赛材料（总文件夹命名：竞赛组别-姓名-参赛单位；分项文件夹命名：按各分项名称）：

1. 申请表（见附件 1 或附件 2，根据参加组别填报相应表格，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各 1 份）；
2. 参赛汇总表（见附件 3，Excel 电子表格）；
3. 个人证件照片（JPG 格式，分辨率 300dpi，1 张）；
4. 业绩及成果展示，依据成果展示材料（见附件 4）制作展示 PPT 或短视频（5 分钟以内）；
5. 个人业绩及成果证明材料（PDF 格式）。

（1）目录

（2）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4）在园林领域获得的省级或以上 QC、工法、专利、创新奖、科技奖、科研成果等证书；

（5）主持或参与的园林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项的获奖证书、红头文件；

(6)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或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主持或参与正式出版的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行业标准等的相关资料（包含封面、人名页、目录页等）；

(7) 其他能反映参赛人突出成就和贡献的证明材料。

请于截止日期前将以上竞赛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邮箱。

十、其他要求

（一）参赛人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已获得荣誉的，撤销荣誉，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3年内不得参与省建设建材工会和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织的任何竞赛活动；

（二）报送的竞赛材料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组委会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连带责任；

（三）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回，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所有成果，包括任何形式的出版、展示和评价。

十一、附则

（一）本方案由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优秀女风景园林师申请表

2. 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申请表
3. 参赛汇总表
4. 成果展示材料（模板）

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劳动和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代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